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0	- -30,0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1,903.6%	96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00	- -31,0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75.73%	-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0	- -0.2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20	- -0.2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0	- -0.2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20	- -0.293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面对复杂的环境变化,公司努力开源节流,坚定向市而生,聚焦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积极拓展市场,拓宽业务边界,同时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加强经营及费用管控,实现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但新业务拓展尚处于培育期,旅游文化科技板块营收及毛利率同比下滑,同时,文旅旅游业受客单消费下降影响,业务收入出现下滑,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亏损以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0月,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961万元。

2025年10月,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100万元,获得收益10.0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0/31	2026/1/30	1.9%	2,000	9.61
结构性存款	2,100	2025/10/31	2026/1/30	1.9%	2,100	10.09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6	-	2026/2/6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2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6	-	2026/2/6	2026/2/6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股东分派对象

无

七、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东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东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将股票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由本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东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东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股东暂免征收股息红利税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的应征个人所得税,即限售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则》(财税[2014]1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享受当地企业所得税待遇。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2631389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5,300万元

亏损:12,000万元--15,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增长:12.6%--下降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600万元--16,900万元

亏损:12,600万元--16,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增长:13.2%--下降12.1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01元/股--0.2699元/股

亏损:0.2001元/股--0.2699元/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增长:6.05%--下降76.20%

营业收入
62,000.00万元--62,000.00万元

营业收入:62,000.00万元--62,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增长:0.00%--增长: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会议股东会议决议的情形。